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級學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其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前項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第一項審委會於處理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合計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u></p>	<p>第三條 各級學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其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前項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參考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為使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處理教練涉及性別平等、兒少體罰、霸凌等相關案件時，更具公信力，且降低社會疑慮之情形，爰為增聘校外委員之特別規定。</p>
<p>第十二條 (刪除)</p>	<p>第十二條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本辦法分為八章規定，其中第二章聘任、第三章為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本次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之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情事，係參考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教師法有關消極資格體例修正，復考量本</p>

		<p>條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練及已聘者應予解聘之消極資格規定，爰將本條規定意旨納入第三章第十三條之三，爰予以刪除，並將相關事項增列條文規範。</p>
<p>第十三條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p> <p>一、<u>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二、<u>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三、<u>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四、<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五、<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u></p> <p>六、<u>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u></p>	<p>第十三條 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p> <p>一、<u>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u></p> <p>二、<u>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u></p> <p>三、<u>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或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u></p> <p>四、<u>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禁藥，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u></p> <p>五、<u>連續三年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u></p> <p>六、<u>服務成績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u></p> <p>教練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並均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p> <p>教練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由學校審委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p>	<p>一、第一項：參照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教練有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情形。其中，第十一款有關違反禁藥規定，係由原第一項第四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考量選手或教練於違反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WADA)公布之禁用藥物及違規方法時，除應依情節輕重處以一定期間之禁賽外，針對其事件如係教練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者，該行為已嚴重違反運動精神及教育基本原則外，且造成選手權益及健康之影響，嚴重者可造成國家聲譽或國內該運動種類發展之重大影響，爰提列為行為違反相關法規之具體態樣，經查證屬實後，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情</p>

<p>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p> <p>七、<u>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u></p> <p>八、<u>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u></p> <p>九、<u>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u></p> <p>十、<u>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u></p> <p>十一、<u>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u></p> <p>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p>	<p>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校應自審委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審委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形。</p> <p>(二) 本款所定禁藥，指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二條規定之運動禁藥；所定權責機關或單位，指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各權責機關、團體或特定體育團體。</p> <p>二、第二項，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免經審委會審議逕報主管機關核准之程序予以明定，理由說明如下：</p> <p>(一) 考量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因均屬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故無須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審委會審議。</p> <p>(二) 考量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情形，因該等案件係屬性別平等相關案件，且業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其相關事證及處理涉及性別平等專業之判斷，已無再由審委會審議之必要。</p> <p>三、第三項，有關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之情形，是否影響其擔任教練之資格而應予解聘，應由審委會審議確認，並參照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依案件性質區分其出席及決議門檻，爰予明定。</p>
---	---	---

<p>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四、有關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二規定；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四規定。</p>
<p>第十三條之一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練：</p> <p>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p> <p>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p> <p>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p> <p>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教練有各款情形之一，學校應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練。</p> <p>三、第二項，考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性別平等相關案件應由性平會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因該等案件係屬性別平等相關案件，故應由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並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練，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免經審委會審</p>

<p>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p> <p>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p> <p>教練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教練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議。</p> <p>四、第三項，有關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是否影響其擔任教練之資格而應予解聘，應由審委會審議，並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練，並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依案件性質區分其出席及決議門檻，爰於第三項予以明定。</p>
<p>第十三條之二 教練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u>，予以解聘或不續聘：</p> <p>一、<u>培訓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u>，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p> <p>二、<u>違反聘約情節重大</u>。</p> <p>三、<u>連續三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u>。</p> <p>四、<u>最近三學年度之績</u></p>	<p>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p> <p>教練聘任後，<u>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予以解聘或不續聘：</p> <p>三、<u>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或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u>。</p> <p>五、<u>連續三年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u>。</p> <p>六、<u>服務成績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移列並酌修文字，說明如下：</p> <p>(一) 序文：增列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之規定。</p> <p>(二) 第一款及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移列，並參酌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酌修。</p>

<p>效評量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p> <p><u>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u></p> <p><u>教練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u></p>		<p>(三) 第三款及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移列，並依實務運作情形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有關第一項各款情形，是否影響其擔任教練之資格而應予解聘，應由審委會審議，爰於第二項、第三項明定其出席及通過門檻。</p> <p>三、第三項，援上，另考量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形，業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成立之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進行評量，該評量程序較為嚴謹，爰酌降審委會之出席及審議通過之門檻。</p>
<p>第十三條之三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p> <p>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p> <p>二、有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p> <p>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p> <p>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明確規範教練之消極資格，爰於第一項明定有本辦法所定不得擔任教練之情形，或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所定不得擔任專任教練之情形，或有教師法所定不得擔任教師之情形，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所列涉有性平案件不得於學校聘任、任用、進用、運用之情形，均不得聘任為教練。</p> <p>三、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 已聘任之教練有第</p>

<p>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p> <p>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p> <p>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p> <p>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p> <p>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五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p>		<p>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五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各校依本辦法、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教師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者，爰於前段明定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p> <p>(二)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者，應按是否屬依第十五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及是否已聘任，予以處理，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	--	--

<p>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五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p>		
<p>第十三條之四 審委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十三條第四項 審委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四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教練行為違反<u>相關法規</u>，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p> <p>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或其他教學、輔導或訓練工作。</p>	<p>第十四條 教練行為違反法規，且違反教練專業倫理或損害教練職務之尊嚴，經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雖非重大，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p> <p>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服務。</p>	<p>一、第一項，參考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參考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立法意旨，有關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部分，另參考教師法施行細則修正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並依教練實務運作情形，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教練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三條之三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教練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十三條之三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p>	<p>第十五條 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除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p>	<p>為避免有本辦法所定不得聘任為教練情事者進入校園，爰參照教師法第二十條規定，於前段明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並於中段明定學校聘任教練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十三條之三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以確實遏止有本辦法所定不得聘任為教練情事者進入</p>

<p>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p>		<p>校園。另有關於教練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因與教師法所定專任教師相同，爰於後段明定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p> <p>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p> <p>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p>	<p>第十六條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予以暫時停聘：</p> <p>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p> <p>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u>未依規定易科罰金，或受罰金之宣告，依規定易服勞役，在執行中。</u></p> <p><u>教練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u></p> <p><u>教練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三款情形之一者，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u></p> <p><u>前二項情形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u></p>	<p>一、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教練當然暫時予以停聘之各款情形：</p> <p>(一) 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又所定當然暫時予以停聘，指教練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即發生停聘之效力。</p> <p>(二) 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p> <p>(三) 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另學校除應釐明相關停聘之事由外，並應就教練所涉之行為，提請審委會審議該停聘事由是否構成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應予以解聘之情形，並作成終局決定，併予敘明。</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規定。</p>

	<p><u>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u></p> <p><u>教練依第十四條或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停聘後，原聘任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續聘或暫時繼續聘任，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至停聘原因消滅且經審委會審查通過之日止，並載明權利義務等事項。</u></p>	
<p><u>第十六條之一 教練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u>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u></p> <p><u>二、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u></p> <p><u>教練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u>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u></p>	<p><u>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五項 教練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u></p> <p><u>教練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三款情形之一者，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u></p> <p><u>前二項情形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u></p> <p><u>教練依第十四條或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停聘後，原聘任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續聘或暫時繼續聘任，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至停聘原因消滅且經審委會審查通過之日止，並載明權利義務等事項。</u></p>	<p>一、本條為現行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移列修正。</p> <p>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與兼顧服務學校調查事實之必要及教練權益之保障，爰參考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教練涉及性別平等案件時應停聘靜候調查之相關規定。</p> <p>三、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與兼顧服務學校調查事實之必要及教練權益之保障，爰參考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教練涉及性別平等以外之案件，而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得予停聘之相關規定。</p> <p>四、為維護教練權益，爰參考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前二項停聘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之門檻。</p>

<p><u>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u></p> <p><u>二、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u></p> <p>前二項情形應經審委會委員<u>二分之一</u>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u>二分之一</u>以上之審議通過。</p>		
<p><u>第十七條 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教練，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u></p> <p><u>依第十六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u></p> <p><u>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u></p>	<p>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終局停聘處分，於回復聘任後，補發另半數本薪（年功薪）。但有下列情形者，不發給全數本薪（年功薪）：</p> <p>一、依第十四條規定終局停聘之教練。</p> <p>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暫時停聘之教練；於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p> <p>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暫時停聘之教練。</p> <p>四、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暫時停聘之教練；於調查後未受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p> <p>五、依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仍視為停聘之期間；於回復聘任報到後，補發全數</p>	<p>一、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教練，因該停聘具懲處性質，且教練未實際執行教練工作，爰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依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教練，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p> <p>二、依第十六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停聘之教練，係因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而暫時停聘，或因涉性別平等案件經而予以停聘靜候調查，或因停聘期間屆滿、事由消滅後未回復聘任報到，爰參考教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依前揭規定情形停聘之教練，於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停聘事由消滅後，未予解聘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p> <p>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練，係因服務</p>

	本薪（年功薪）。	學校認有調查事實之必要而暫時停聘，爰參考教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解聘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三十四條 私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 私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規定意旨納入第三章第十三條之三，已予以刪除，爰修正準用之條次。
第三十五條（刪除）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之專任運動教練，除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其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準用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有關停聘期間不發給半數或全數本薪（年功薪）相關規定，於前項準用時，以教練之月薪之半數或全數計算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因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之專任運動教練已另有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及停聘事由消滅後補發薪資之相關規定，而無準用之必要，爰予以刪除。